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申請表

ز	筆事時間		年_	月_		時	分
		- 、		<u> </u>			
肇事地點				公里(KM)		公尺(M)	
	姓 名		年齢	性別	身分證字	號	連絡電話
當事	dus -1 -4- 1 - 20	- 16	de urb				
人	駕駛車輛種類		車號	聯絡地址			
	姓名		車種與車號		姓名		車種與車號
方	方 1.				3.		1 1 mg
	2.				4.		
申	姓名(請簽章)				與當事人關係	□當事人本人 □繼承人□法定代理人 □車主	
請	聯絡地址						
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現場處理單位 國道公路警察局第 處理員警姓名					派出所) 大隊 	分隊	
傷亡情形			死亡 □重傷 是否已 是否已		L在司法審理 中	2 □是	□否
注意事項: 一、應附文件:請將申請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影本、繳費證明、身分證明影本親送或郵寄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說明如下: 1.繳費證明:至各地郵局購買新臺幣 300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桃園市政府」。 2.申請人身分證明: (1)當事人本人,請附駕駛執照(或保管單)或身分證影本1份。 (2)繼承人或法定代理人,請再附身分證影本以及「與當事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各1份。 (3)車輛所有人,請附行車執照影本1份。 二、受理申請要件:發生在本市轄內、距事故發生日六個月內、並經警方處理且未提告者。不受理案件請詳背面說明。 三、本表僅供「未進入司法程序」者使用,若已進入司法程序,則應向「司法機關」聲請鑑定。 因和解或其他理由自行撤回者無法退費,請仔細考慮後再申請。							

 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
 地址: 330 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 416 號 5 樓.

 案號:
 電話: (03)362-5782 傳真: (03)376-0127

※不予受理鑑定案件

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第三條規定,下列案件不受理鑑定。

- 1. 鑑定案件進入司(軍)法機關訴訟程序中,且非經各該機關囑託者。
- 當事人申請或警(憲)機關移送之案件距事故發生日期逾六個月以上者,但因天 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而延誤該期限者,不在此限。
- 3. 非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指道路範圍之行車事故案件。
- 4. 已鑑定之行車事故案件。